

2023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 安全整治工作方案(通用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一

为全面配合津市市公安局、教育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切实搞好我镇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加强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为我镇交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做出应有的成绩，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规范交通秩序和提升我镇交通文明程度为目标，履行职责，齐抓共管，标本长治，通过大力加强对师生员工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为进一步强化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再整治，落实各项防患措施，塑造文明交通新形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而努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落实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整改学校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全面规范学校交通道路秩序，集中时间在全县中小学校（园）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全县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具体要求是：

- 1、基本杜绝学校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 2、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形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文明风尚。
- 3、中小學生自觉不乘非客运车辆，确保周末回家、返校的交通安全。

三、领导机构

成立白衣镇中学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传春

副组长：刘士林唐慧王国安

组员：雷涛雷志生石磊

四、工作任务

- 1、按照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要求，把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摆上突出位置，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坚持不懈地抓好中小學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要通过安全教育日、新生入学教育、安全知识讲座、周班会、活动课、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向學生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防患意识，确保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 2、要以组织观看交通安全宣传品、举办交通安全征文比赛、交通安全知识问答、开展争当“小交通安全宣传员”等活动为契机，并结合中小學生特点，深入浅出地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强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识，增长學生交通安全知识，培养學生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做到：上下学或外出活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在路上玩耍、嬉闹。对违反交通规则的学生，学校及时批评教育，并请家长配合教育。未满12周岁的學生

不得骑自行车上下学。严禁学生骑摩托车，以及在道路上穿滑轮鞋、玩滑轮板等。

3、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得使用非客运车辆载学生外出活动，严禁学校（园）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车辆接送学生。

4、要对学校周边的交通环境进行经常性检查，做好安全隐患的建档工作，并及时将交通安全隐患报告交通、公安等部门，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治到位，消除学校周边交通隐患。

5、要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不断拓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渠道，共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注重开展创建“交通安全示范学校”活动，坚持每学期组织一次面向学生家长、接送学生的亲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交通事故的联动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校要充分认识搞好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做到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措施具体，责任明确，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

2、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各校要组织相关人员对学校周边的交通环境进行认真检查，特别是加强寄宿生周末回家、返校的安全管理，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3、实行工作报告制度。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二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属谁管的时空、谁负责”的要求，解决师生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重点，保障广大师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工作目标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团结一致，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大力抓好防范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继续完善我校周边交通标牌及防护设施的完善。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三、组织领导

我校成立邻水县丰禾中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罗道春

副组长：刘 瑛 熊 火 罗 政

成 员：李会东 曾应德 周志勇 李 波 付久全 王 建 钱志量 刘姣 秦洪坤 各班班主任 政教处、安全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的开展。

四、活动时间

活动从及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结束，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2年5月20日前，主要活动内容：制订实施方案、宣传发动。

第二阶段：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7日，主要活动内容：自查自纠阶段。

第三阶段：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10月16日，主要活动内容：针对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实施整改。

第四阶段：2012年10月17日至2012年10月31日，主要活动内容；针对学校自查情况，进一步完善总结提高。

四、工作重点

1、以活动为载体，加强安全教育

第一阶段学校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等系列活动，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结合县交警大队发放的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读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班为单位进行讲解。加强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树立“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落实了再落实、细了再细的思想，营造良好校园的安全文化氛围。

政教处要加强学生的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特别是上学、放学的交通安全，课间的活动安全，从严控制学生的不安全行为。作好学生管理的延伸工作，动员社会力量搞好家庭、学校、社会三结合，齐抓共管，发挥放寒假时致家长的一封安全信件；做好宣传，加强家长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对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伤害的意识教育，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

五、严格追究责任

对未到岗，到岗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落实，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谁主管、谁负责，属谁管的时空、谁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三

为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秩序，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杜绝交通事故发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组长：王志红校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成员：

1、切实抓好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要保持安全工作的一贯性、连续性，要动员学校的每一位师生都来参加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

2、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教导主任直接负责，班主任、科任教师是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将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把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3、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学校要以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班主任在平时工作中，应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教育，传授相关知识，培养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自觉意识。

5、加强校园内的交通管理。校外车辆未经门卫允许，一律不准擅自驶入校内；出租车禁止进入校园。

6、校园内所有车辆必须遵守校园交通管理制度，限速行驶。

7、校门口禁止严禁车辆乱停乱放，堵塞校门，在必要情况下可请求交警或公安部门派人协助。本校教职员工的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棚点。

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违章占用校门口道路摆卖、施工作业和堆放物品。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四

为全力歼灭和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保障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特制定本方案。

XXX

本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20xx年12月15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排查隐患、制定清单（3月12日至4月1日）

（一）深入部署，广泛发动。

（二）全面摸排，制定清单。各村、派出所、交管站、村建站、国土所等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属地管理和工作职责，结合近年来辖区的安全情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提出对策措施，倒排整治时间，为整治工作打牢基础。

（三）滚动摸排，即排即整。各村、派出所、交管站、村建站、国土所等部门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控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临时出现的安全隐患按照大排查大整治的要求立即组织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化解风险（4月1日至6月15日）

（一）及时整治，消除隐患。对第一阶段摸排出来的安全隐患，逐项对照清单、逐点梳理研判，落实防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整治，达到消除隐患。对一时无法彻底整治到位的，要采取临时应急防范措施，确保车辆安全通行。

(二)序时整治，封堵漏洞。根据安全隐患整治的程序要求，对已摸排出来的安全隐患倒排整治时间表，并按照时间节点落实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努力做到“隐患穷尽、问题归零”。

第三阶段：查漏补缺、严防固守（6月16日至10月31日）

(一)检查验收，落实整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属地原则，

针对整治完成的隐患，镇政府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对整治工作不够到位的要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并通过“回头看”的方法，随时进行抽检。

第四阶段：总结提炼、建章立制(11月1日至12月15日)

(一)总结提高，建章立制。镇政府和各村及镇直各有关部门在全面总结风险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摆反思存在的问题及不足，牢固树立长期作战思想，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能、治理效能。

(二)创新管理，优化机制。镇政府将根据各村及各有关部门在风险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取得成效突出、管理创新、优化机制等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向各地推广。

(一)集中深入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和路段督促指导

1.分析研判、确定重点。全面分析研判辖区交通安全形势，通过认真摸排和梳理确定事故总量大的村，以及国省道、农村道路、高速公路事故易发多发的路段。根据20xx年各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20xx年平均数同比升降情况，确定溪东村为事故重点村。

2.制定措施，落实整改。溪东村要把握辖区内事故特点、规律，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重点排查清理重点车辆、

驾驶人隐患及道路风险隐患，确保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二)集中深入重点运输企业检查指导帮扶交管，派出所、村建、应急等部门要通过深入辖区运输企业，支援、指导、帮扶企业做好疫情防护和安全复工复产。

1. 重点企业。“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客货运场站。

2. 重点隐患。严查“黑客运企业”，及时抽查、检视企业防控疫情、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动态监管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企业车辆是否达到报废标准，是否存在非法改装、拼装的车辆和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未清零等，推动“两客一危”、公交等重点营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督促企业落实乘客座位安全带完好性检验，确定隐患重点企业，并向镇政府报备。

3. 指导帮扶。交管，派出所、村建、应急等部门应将隐患重点企业作为专项工作重点检查指导帮扶对象，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建立企业隐患清单，指导督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严防企业“带病”生产。

(三)集中排查清理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

1. 重点车辆。突出围绕严防“病车”上路作业，加强安全监管和动态监管。交管，派出所、村建、应急等部门全面排查“两客一危一货”、“营转非”大客车、渣土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和违法未处理情况，建立重点车辆隐患清单，加大催检力度，加快淘汰报废“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严查“黑客车”。

2. 重点驾驶人。突出围绕严防“病人”上路作业，加强安全监管和动态监管。派出所、交管等部门督促企业严把从业人

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摸排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审验、换证、满分学习等情况，落实禁驾人员公布、记分临界短信提示等措施，及时推送告知提示，并建立重点驾驶人隐患清单，推动实施整改。

(四)集中排查治理道路风险隐患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滚动排查整治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马路集市、团雾雨雪冰冻和事故多发等路段的安全隐患。

1. 重点推进为民办实事道路隐患整治项目□20xx年全镇已列入省、市、县、镇为民办实事项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路段2处，镇交管站、派出所要迅速组织部署实施，落细落实各环节隐患治理措施，全面消除道路风险隐患；镇政府应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督促作用，统筹指导各部门推进隐患整治工作；派出所、交管站、村建站等单位要各自负责好本领域道路隐患整治项目工作，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加强对隐患完成整治路段的日常维护，确保在8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治任务。
2. 扎实推进临近池塘、水渠道路隐患的整治。对溪北已经排查列入整治的农村地区临近池塘、水渠隐患道路1处，要在8月30日前完成整治任务，对尚未完成的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 加快完成“五有工程”建设。认真抓好国省道沿线村居主要出入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的建设，确保年底前建设完成率达70%以上。对已整治和建设的路段、路口要逐段逐点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做好有关路段安全防护及警示提醒。
4. 推进“四好”公路建设，提升道路安全设施保障。交管站要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集中排查通行客车公路、旅游景区周边及新硬化路面的

安全隐患，推动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特别是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加装中央隔离设施。

5. 强化公路桥隧安全管理，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以普通公路、高速公路长隧道、特长隧道、交通流量大和通行“两客一危”车辆较多的隧道、发生过伤亡事故的隧道为重点，进一步排查整改安全设施不全以及影响隧道设施使用、安全运营的关键问题。加强桥梁日常管养和定期检测，大力推进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五) 集中优势严管严治交通违法行为

派出所、交管站等部门应积极开展客运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高速公路“滴洒漏”等专项整治，组织法定节假日、周末以及大型活动期间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醉驾、“三超一疲劳”、农村货车违法载人、农村校车、面包车严重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学校、派出所开展校车和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督促学校、校车企业加强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管，严禁未满16周岁学生驾驶电动自行车，严查“黑校车”、“超标”电动自行车、非法载运学生上下学等交通违法行为。派出所、交管站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加强渣土车动态监管，严查渣土车超速、超载、闯禁行等违法行为。交管站、派出所开展“两客一危”车辆专项整治，加大对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及重要公路路口的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查处“两客一危”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推进联合治超，依法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派出所、农机站开展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坚决遏制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派出所部门开展旅游包车专项整治，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

(六) 集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曝光力度

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对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的宣传报道；大力推广运用“农交安手机app”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及农村客运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和宣传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及镇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具体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组织实施、检视指导、协调督办等工作，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强化协作配合。镇道安领导小组要主动协调派出所，交管站、村建站、学校、应急等部门，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共同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各道安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适时联合开展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提升风险隐患应对能力。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及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好职、尽好责，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边落实，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予以挂牌督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督办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要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引发伤亡事故的，要约谈涉事地区和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倒查追究责任。镇效能办视情况组织人员进行督导并通报。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村及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的报送。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五

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通畅，加大对交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央、省、市、县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依法管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一杜绝五力争”，即杜绝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力争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的’重大交通事故、力争万车死亡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力争建成“平安畅通镇”、力争“畅通工程”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特成立镇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全镇道路交通联合执法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办公室设在镇交管站，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摩托车（含两轮、三轮摩托车）无牌无证、违法违规载人等行为；

3. 对农用车违法违规载人等行为。
4. 非法改型改装车辆的行为；
5. 出租汽车违法违规经营和聚集违章占道等现象；
6. 非法经营或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的车辆及从业人员；

（二）对运输企业进行安全联合执法检查

1. 深入工矿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的安全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严禁生产经营单位擅自将危险化学品货物交由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个人运输；会同县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

2. 在重大节假日、春运等重点时段，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对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开展安全联合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车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一律采取联合惩处、联合验收的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1. 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工作。

2. 镇交管站要做好工作开展情况资料收集工作，起草工作简报。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六

为加强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机制的尽快运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发生，根据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及《达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全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指导思想。

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按照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乡镇交管办主抓、辖区派出所协管、村民委员会配合”的工作责任新机制的总体要求，镇人民政府内增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交管办”），全民落实预防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改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农村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为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机制的有序推进，镇政府成立了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熊友华；副组长：刘渠东、王国军；成员：刘锋、王元成、周小军、李坤、李明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渠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办所有人员为成员。负责辖区内所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执法工作。

全镇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一）明确职责，扎实工作

交管办、岩峰派出所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交管办：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本行政区内机动车及驾驶人员信息台帐，实行车辆、驾驶人员户籍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及

时治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组织开展交通违法查究工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车管业务；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调节处理工作。

派出所：发挥公安行政管理职能，协助镇交管办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交通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强制措施；配合镇交管办加强农村道路日常巡查管控；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赔偿调节处理等工作。

（二）完善制度，加强培训。

派出所要协助镇人民政府健全“交管办”正常运转的相关配套制度，细化明确农村道路常见交通违法查纠工作流程，镇交管办和派出所要加强对交通协管员的交通法规、交通违法查纠方法、工作规范、车驾业务流程等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交管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

（三）明确进度，限时推进。

20xx年2月10日前成立相应的机构，完善制度，建立工作台帐和辖区内道路、车辆、驾驶人员台帐。

（四）强化协作，形成合力。

镇人民政府将定期组织安监、派出所、交管办、农技站、片区教育组等有关部门开好协调会，分析研究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排查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镇交管办、岩峰派出所要把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内容，共同固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七

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手段和措施，构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均实行辖区负责制，县级负总责，乡（镇）级主责主抓。

坚持部门联动。部门严格履行自身职能职责，积极协调联动，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各个环节综合施治。

坚持社会共治。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合力。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路长制”工作，消除农村道路安全重大隐患，整合应用各类信息系统平台，大幅提升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有效遏制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稳中有降，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一）健全完善农村交管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县、乡（镇）两级建立本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主要负

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层级、部门、岗位职责清楚。乡镇交管办（路长办）牵头，承担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等职责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参与，村、社基层组织全面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群众自治，辖区内单位、企业、学校等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联勤联调等机制；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见附件：县级领导联系指导乡镇安排表县级领导如有人事调整或者分工调整，由接任者自然接替）、包交通主干道，乡镇干部包村、包农村公路，路管员包车辆、包路段、包驾驶人的责任机制。

（二）排查整治道路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汛期内要经常性地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排查工作要突出重点路段和点位，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上报分流。并及时开展隐患治理。县、乡、村道与国、省道交叉路口以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点位要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事故多发点特别是交叉路口（三年内距交叉路口中心点250米（含）范围内，发生3起（含）以上造成人员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发生10起（含）以上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发生20起（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安装减速带（垄）等安全设施。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村旅游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对穿过场镇和城乡结合部的普通公路，各地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能职责，加强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等道路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辖区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下，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组织村民做好辖区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积极推进全县通车村道的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新建、改建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已建成的

县道、乡道和通客车的村道应当逐步完善；对已建成县、乡道和通客车的村道安保工程（路侧护栏）损毁的，应及时进行修补、维护。新建、改建农村脱贫公路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建成人民群众安全路。

（四）加快公共交通发展。积极发展农村小型客运，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将客运站、招呼站等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和同步维护。优化农村客站点布局和客车班次配置，配置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客运车辆特别是9座以下小型客运车，加强车辆技术状况管理，满足农村居民长短途出行需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五）加强重点车辆管理。加强农村面包车管理，组织乡镇交管员、路管员进村入户，对辖区面包车车主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和责任书，进行宣传提示教育，确保每辆面包车都有专人对口负责管理。加强农村摩托车管理，突出加大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带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的宣传劝导，及时上报公安交警查处。加强农村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县级相关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维修市场主体的监管，从源头管住超标、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大力开展交通事故责任深度追究，依法追究生产销售企业连带赔偿责任。加强变型拖拉机监管，在坚决杜绝增量的同时，建立退出机制，逐步消减存量；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维修等监管，坚决打击机动车悬挂套用、假冒拖拉机号牌等违法行为，加大变型拖拉机路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深化安全源头监管。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每月至少开展1次辖区客、货运源头联合巡查，对辖区客运场站等旅客集中地，矿山、砂石等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开展综合治理。源头企业要设置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建立交通违法源头消除、安全监管上路等制度，杜绝超员、超限超载

车辆出厂（场、站）上路行驶。各地针对群众性餐饮聚会等活动，落实组织者责任制，负责劝阻酒后驾驶、超员等违法行为发生；督促农村地区幼儿园、学校建立幼儿、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制度，采取学校保安、派出所驻校民警等兼任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的方式，在校门口制止纠正超员、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路面巡查劝导。结合辖区实际，制订落实路面勤务制度。重点开展双休及节假日、赶集日、学生上学放学、红白喜事、民俗活动、恶劣天气等“六个时段”的巡查劝导，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在劝导点、赶集场镇出入口向社会公示。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乡镇安办安全管理员、乡镇交管办（路长办）、路管员四支农村交管工作力量组成的联合执法小分队每月至少开展1次下乡进村联合执勤执法行动；路管员每月上路开展路长制工作不少于8次，每周不少于2次，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每月抽查一次不少于辖区三分之一行政村的路长制工作，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路长制工作全面督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后并进行情况通报。村支书、村主任等要带头上路开展宣传教育和违法劝导。路管员发现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要立即宣传劝导；对不服从劝导和多次违法的，要通知辖区交警中队，依法严厉查处。

（八）构建信用体系。县、乡（镇）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用体系，从社会综合治理的角度约束交通违法行为人，形成社会共治。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网络、手机等举报渠道，依靠社会力量共防共治，大力营造全民监督、共同遵守、人人自律的良好氛围。

（十）开展事故快处快赔。探索建立警保联动相结合的快处快赔模式，利用移动终端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应用道路交通事故互联网在线快速处理平台。对仅造成车辆损失的事故，通过互联网在线平台采集上传信息、推送事故电子文书；对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探索事故快速处理、调解一体

化模式。创新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定损、在线理赔服务，推动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十一）广泛宣传教育。乡镇政府和道安委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依托广播、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公益广告、安全提示等方式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司法等部门，共同做好幼儿、小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学生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乡镇政府要结合村民日常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利用农村“大喇叭”、墙体、岩体等阵地，以“小手拉大手”、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等形式，向村民和学生广泛宣传交通安全。行政村要打造村宣教室、制作宣传展板积极开展阵地宣传。各乡镇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乡村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一）确保工作经费。县财政要足额保障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举报奖励、县路长办工作经费及路管员的个人补贴等工作经费统筹给予保障。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符合本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基本工作经费和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二）强化责任分工。加强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乡镇安办、乡镇交管办（路长办）、村路管员等四支力量建设，整合、动员基层多种力量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违法查处、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等；乡镇安办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宣传劝导、隐患治理等；乡镇交管员、村路管员主要负责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隐患排查、农村交通安全重要警情报告等工作。各乡镇派出所（交警中队）负责定期组织乡镇交管员、各级路长、村路管员队伍开展交管培训，乡镇交管办（路长办）具体承办；在开展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行动、活动或阶段性工作前，要适时组织培训。在法律法规划许可范围内，探索扩充路管员在车驾管业务代办、快处快

陪代办、保险代理等方面的智能职责。

行政村的主要出村口、机动车集中路口、乡镇要整合力量集中设置重要路口劝导站；

各相关部门要为本部门的农村交管力量配备必要的专业工作装备。各地劝导站至少要设置“四个一”（一块劝导站的标牌、一个亭子或一把遮阳伞、一本检查登记簿、一套桌椅）。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固定岗亭或活动板房，设置职责公示牌、安全提示牌、交通违法曝光牌、自动升降杆、视频监控等。劝导员配备“六个一”（一件反光背心、一个红袖标、一顶帽子、一个停车指示牌、一个随身工作包、一个肩闪灯），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喊话器、照相机等。

（四）加强应急处置。乡镇交管员、农村路管员同时要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对辖区发生人员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或严重交通拥堵的，要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同时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制订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对节假日期间车辆发生严重拥堵超过2公里或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工作人员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缓堵保畅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开展责任倒查，深度调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篇八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特大交通事故，确保镇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坚持以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为目标，以解决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农村客运车辆、面包车非法载客、无牌无证违法违规等问题，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为全镇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镇政府成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人大主任任组长，庙中队长任副组长，各行政村支部书记为小组成员。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全力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镇人民政府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层机构，各行政村设立道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2—3名村干部组成，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农村道路安全。

（二）加强农村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各行政村要积极配合交警队、派出所、镇安办、镇交管办、镇农机站，组织开展对“三车”（客运车、载客面包车、两、三轮摩托车）使用情况的清查，相关单位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对存在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政策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加强农村安全道路建设。在新建乡村道路的设计、建设中，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制度，严格把好设计审查关、工程质量关和竣工验收关，确保新建道路不留下新的安全隐患；大力整治道路隐患，各村要对辖区内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排查整治，查看各类标志、标牌、标线设置情况，及时进行设置完善。

（四）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上安全课、观看交

通安全宣传片、组织交通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地区客运车、两、三轮摩托车、非客运载客车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及危害、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非客运车辆载客等交通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落实警示教育，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1、增强责任意识。增强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工作相对较弱，同时农村道路也是交通事故最容易出现的发多、反复的地区。各村、各有关单位思想上要有清醒的认识，要切实按照省、市、县专题会议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投入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2、加强组织领导。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各村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进一步明确分工，分解任务，细化方案，制订和落实工作计划。在交通安全会议框架下，整体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会议的建立和健全，规范交通安全会议的运作，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合力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迅速部署安排。结合镇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进度安排，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扎实做好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凡是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和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要严格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坚决追究失职渎职的责任。

4、强化自身检查，及时解决整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高整治工作的效率。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自身检查，杜绝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偏差。要全程、全面、全力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力落实各项管理工作，确保管理工作取得成效。